

学校心理危机干预应急预案

生活中灾难、暴力、事故、意外等创伤性事件时有发生，侵害人们的心灵，造成不良后果。在学校，学生会面对学习压力、家庭关系、环境适应、人际关系等诸多问题，而青春期的躁动和感性使他们处理问题容易极端化。因此，心理危机干预迫切而重要。针对高危人群的心理危机干预能够防止或减轻创伤后的不良心理反应，避免心理痛苦的长期化和复杂化乃至极端化，促进创伤性事件的适应和心理康复。这不仅是对每一个学生的人文关怀，也是构建和谐校园，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实诉求。为此，我校特制定校园心理危机干预应急预案，以期尽最大努力帮助学生解决所面临的心理困境，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

一、具体目的：

- 1、通过心理危机教育和宣传，加强学生对危机的了解与认知，提高学生承受挫折的能力，为应对危机做好准备。
- 2、通过心理咨询等支持性干预，协助处于危机中的学生把握现状，重新认识危机事件，尽快恢复心理平衡，顺利度过危机，并掌握有效的危机应对策略。
- 3、通过提供适时的介入帮助防止自伤、自杀或攻击行为等过激行为。
- 4、通过构建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做到心理困扰早期预防、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应对，减少和尽量避免危机对学校正常工作的影响。

5、通过积极创设良好的校园环境，为学生成长营造健康氛围，努力提高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优化心理品质。

二、干预原则、对象

心理危机是指学生运用通常方式不能应对目前所遇到的情形时，出现的严重心理失衡状态。心理危机干预是指采取紧急应对的方法帮助学生尽快恢复心理平衡，安全度过危机。心理危机干预由校长全面指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学生处主任具体执行，心理指导老师、班主任及学校有关工作人员参与，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联动配合。

（一）心理危机干预的原则

1、生命第一的原则。发现危机情况，立即采取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

2、亲属参与的原则。实施心理危机干预时，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学校领导学生家长或亲属。

3、全程监护的原则。实施危机干预过程中，安排专人对干预对象全程监护。

4、分工协作的原则。实施危机干预过程中，相关部门要协调配合，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二）干预对象

心理危机干预的对象是该校在读的存在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具体包括：

1、通过心理健康测评筛查出来的需要关注的重点学生；

- 2、遭遇重大事件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 3、患有严重心理疾病的学生；
- 4、有自杀倾向或既往有自杀未遂史或家族中有自杀者的学生；
- 5、因严重生理疾病而导致心理痛苦的学生；
- 6、由于身边的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不安的学生；
- 7、其他有情绪困扰、行为异常的学生。尤其要关注上述多种特征并存的学生，其心理危机程度更严重，应成为重点 干预的对象；
- 8、存在明显的攻击性行为或暴力倾向，或其它可能对自身、他人、社会造成危害者。

三、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成员及分工

（一）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

组长：高广栋

副组长：牛 彪 潘加磊

组员：全体中层干部、班主任、心理老师、校医、保安、班级心理委员

（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分工：

- 1、校长及主管领导全面组织协调指挥。
- 2、班主任了解信息、通知家长、稳定班级。
- 3、心理老师现场疏导、干预，避免极端心理行为。
- 4、校医现场处理可能的躯体病患及伤害。
- 5、校保安人员维持秩序。

- 6、司机保证交通。
- 7、班级心理委员辅助开展工作。
- 8、干预结束后观察和随访。

四、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汇报制度

为掌握全校学生心理健康的动态发展，随时掌握高危个体的心理状况，学校建立学生心理问题报告制度。

（一）各班心理委员要随时掌握全班同学的心理状况，定期要填写《学生心理状态晴雨表》上交学校心理辅导室。若发现班级同学有以下心理异常情况时，要立即向班主任和学校心理辅导室汇报。

1、讨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包括在信件、日记、图画或乱涂乱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死亡的念头者；

2、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述说告别的话等行为明显改变者；

3、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易感情冲动，或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二）学校心理辅导室建立学生心理危机档案，将全校有心理危机倾向及需要进行危机干预的学生信息录入其中，实行动态管理。

五、心理危机干预的措施

要做好学生心理危机早期预警工作，应做到对学生的心理状况变化早发现，早通报，早评估，早治疗，信息畅通，快速反应，力争将学生心理危机的发生消除在萌芽状态。

（一）对近期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的重点干预对象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二）对有严重心理障碍学生的干预措施

1、对出现严重心理障碍的学生，学校须报告心理辅导室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评估或到专业精神治疗机构会诊。

2、经评估认为该学生可以在学校边学习边治疗的，学校须指定专人密切注意该生情况，加强管理，及时提供心理辅导，必要时请精神卫生专家会诊治疗，家长并要签订协议书。

3、经评估认为该学生回家休养并配合药物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的，学校必须派专人监护，确保其人身安全后，通知学生家长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

4、经评估认为该学生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的，学校必须及时通知该生家长将其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

（三）对有自杀倾向的学生的干预措施

一旦发现或知晓某生有自杀意念，即该生近期有实施自杀的想法和念头，学校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将该生转移到安全环境，并成立监护小组对该生实行 24 小时全程监护，确保该生人身安全，同时通知家长到校。

2、报告心理辅导室，对该生的心理状况进行评估或请专家会诊，并提供书面意见。

3、经评估认为该生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的，学校应立即通知家长将该生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

4、经评估认为该生回家休养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的，学校应立即通知家长将该生带回家休养治疗。

（四）对实施自杀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1、对刚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要立即送到最近的医疗机构实施紧急救治。

2、及时保护、勘查、处理现场，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刺激，并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对事件调查取证。

3、对于自杀未遂的学生，经相关部门或专家评估，如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的，通知其家长将该生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如回家休息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的，在其病情稳定后由家长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

4、正确应对新闻媒体，学校安排办公室主任吴学松同志专门对外发布信息，防止不恰当报道引发负面影响。

5、学校应及时对本校师生通报情况，在同专（兼）职心理老师商讨或专家的指导下组织老师对相关人员进行及时的心理疏导。

（五）对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1、对于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的学生，由学生处和保卫处相关人员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双方当事人安全。

2、学校须报告心理辅导室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评估或请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会诊。学校根据评估意见进行后续处理。

（六）危机干预后期措施

1、学生因心理问题住院治疗或休学再申请复学时，应向学校提

供相关治疗的病历证明，经心理辅导室、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评估确已康复后，必要的情况下并签订协议后，可办理复学手续。

2、学生因心理问题休学后复学时，学校心理辅导室和班主任应对其定期进行心理访谈，了解其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

3、对于有自杀未遂史的复学学生（有自杀未遂史的人属于自杀高危人群），心理专（兼）职老师进行定期心理访谈及风险评估，密切监护，及时了解其学习、生活和思想状况，并同家长签订协议，确保该生人身安全。

六、心理危机干预的工作要求

1、信息畅通。参与危机干预的工作人员要做到快速反应，确保信息畅通。

2、工作到位。危机发生时，相关人员要立即赶赴现场，迅速果断地采取有效措施。

3、协调配合。相关人员在现场指挥的调度下，主动配合，服从指挥。

4、记录备案。在危机处理过程中，相关人员要做好书面文字记录，必要时做好音像资料的收集，确保资料详细完整。

5、责任追究。对于因违反工作原则、延误时间、知情不报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部门或个人的责任。

七、心理危机干预的注意事项：

1、危机瞬间发生，决策很重要，所有成员应绝对服从校长及主管领导安排，避免拖延导致不良后果。

2、危机就意味风险，所有成员不能因干预无效而自责、内疚，要意识到干预的有限性。